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/04/1~111/04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10	偵	659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凱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0	偵	936	詐欺	清水分局	呂○諺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37	侵占	馬公分局	陳○仁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52	詐欺	金山分局	張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21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薛○明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忠	111	偵	254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顏○立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11	偵續	3	妨害名譽	雄高分檢	蔡○福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續	3	妨害名譽	雄高分檢	陳○芬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續	3	妨害名譽	雄高分檢	郭○梅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偵續	3	妨害名譽	雄高分檢	蔡○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鄭○正	起訴
公	111	偵	28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呂○榮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1	偵	36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呂○崑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40	洗錢防制法等	三峽分局	許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86	妨害名譽	望安分局	陳○源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0	偵	866	竊盜等	馬公分局	薛○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866	竊盜等	馬公分局	金○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偵	866	竊盜等	馬公分局	陳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毒偵	61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洪○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毒偵	96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朱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毒偵	97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朱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朱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軍偵	29	竊盜等	馬公分局	曾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軍偵	29	竊盜等	馬公分局	薛○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0	軍偵	29	竊盜等	馬公分局	薛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273	竊盜等	檢○官	曾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273	竊盜等	檢○官	陳○平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黃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郭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1	偵	136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王○駿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136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鄭洪○貝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184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林○松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231	傷害	馬公分局	龔○鎮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31	傷害	馬公分局	辛○傑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0	偵	94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余鄭○翰	起訴
明	111	偵	303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余鄭○翰	起訴
廉	110	偵	67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邱○暄	起訴
廉	110	偵緝	30	毒品防制條例	萬華分局	黃○裕	起訴
廉	111	偵	12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黃○裕	起訴
廉	111	偵	131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邱○暄	起訴
廉	111	偵	296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許○容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296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許○鑒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0	偵	837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偵	837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55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選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320	賭博	學甲分局	黃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維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毒偵	105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伍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1	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監獄	伍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1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毒偵	84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顏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0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富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0	偵	745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富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1	偵	71	傷害	馬公分局	武氏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71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56	賭博	馬公分局	阮○絨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56	賭博	馬公分局	陳○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
明	111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廖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調偵	2	背信	澎湖白沙鄉所	吳○吉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7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昱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82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清	起訴
平	111	偵	305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清	起訴
平	111	撤緩	3	竊盜	執○科	陳○祖	撤銷緩起訴處分
和	111	偵	233	竊盜	馬公分局	劉阿○克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291	竊盜	馬公分局	周○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312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曾○和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309	傷害	馬公分局	蘇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DOLENG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許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1	撤緩	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翁○?	撤銷緩起訴處分
正	111	偵	13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阮○絨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1	偵	183	妨害性自主罪	澎縣警局	張○翔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153	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1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SOMLAWI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326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○焜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1	傷害	馬公分局	謝○宗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129	賭博	澎縣警局	曾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241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洲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0	偵	873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磊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6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游○榮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09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公	111	偵	25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許○各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0	偵	999	妨害名譽	新莊分局	陳○和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75	傷害	馬公分局	阮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311	竊盜	白沙分局	呂○源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鐘○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貴○仁企業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昌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呈○企業行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蔡○祥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葉○仁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正	111	偵	28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澧○工程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0	偵	308	賭博	澎縣警局	黃○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0	偵	927	妨害性自主罪	澎縣警局	薛○營	起訴
廉	111	偵	21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鄭○友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294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許○烜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偵	308	賭博	馬公分局	陳○峯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偵	321	竊佔	馬公分局	許○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1	偵	324	偽造文書	廉政署	鄭○友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339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徐○貴	起訴
廉	111	偵	37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文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撤緩偵	3	筆事逃逸	檢○官	呂○燦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速偵	43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吳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軍偵	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		郭○宸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軍偵	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		楊○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1	偵	323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吳○雄	起訴
正	111	偵	323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蔡○	起訴
正	111	偵	341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方○凱	起訴
明	111	偵	19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蔡○義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陳○彤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244	傷害等	馬公分局	劉○事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44	傷害等	馬公分局	劉○郵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280	傷害等	馬公分局	陳○昱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31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張○輝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1	偵	347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昱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緝	7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王○峰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266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羅○彤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偵	275	詐欺	馬公分局	林○新	緩起訴處分·不得再議